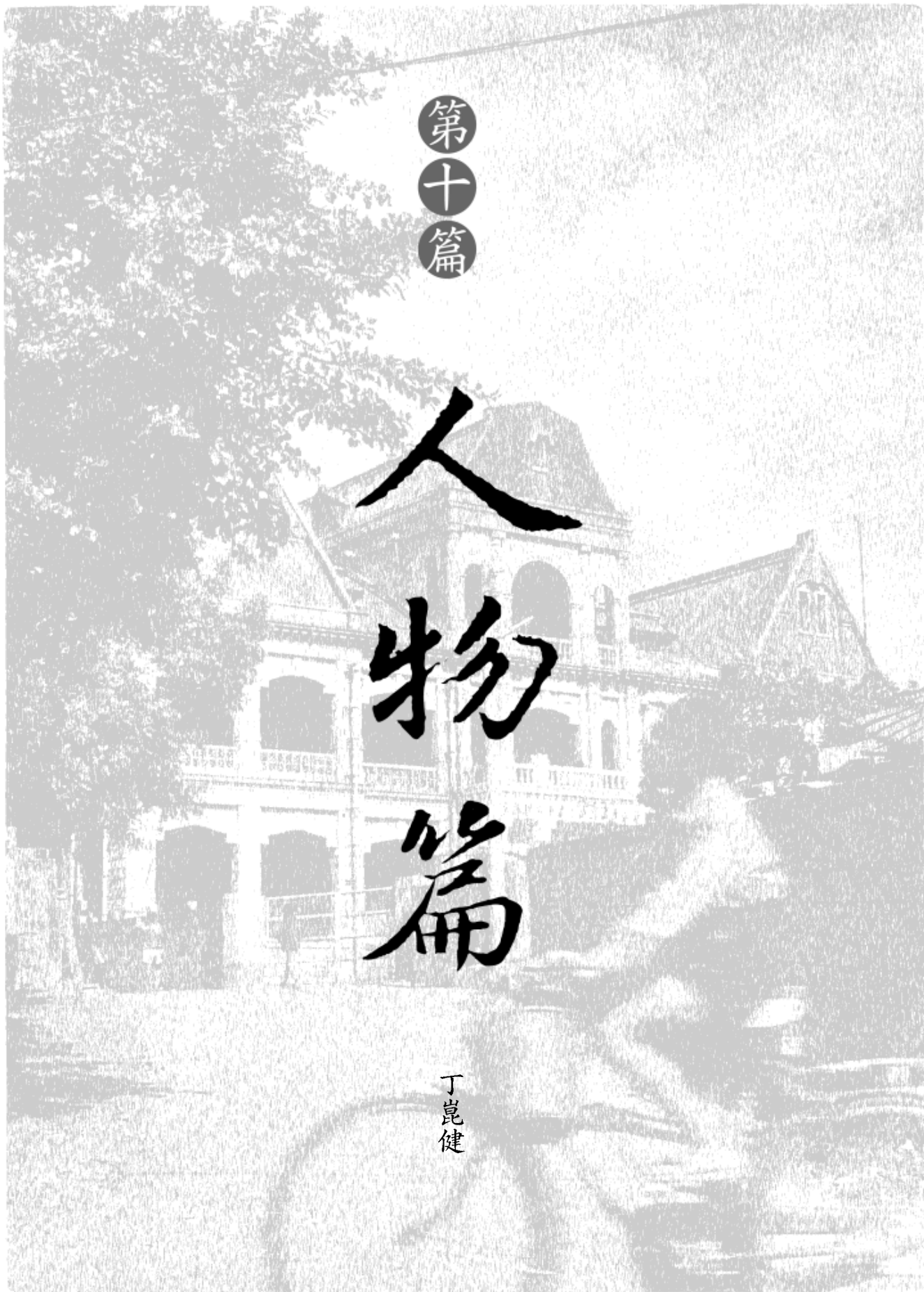


第十篇

人物篇

丁崑健



前言

斗六雖在 4,000 多年前，已有人居住，但是文字史料得以留存卻甚少，因此要為先賢立傳困難度很高，幸好《雲林縣志》及《雲林縣發展史》，已經整理出許多對斗六有卓著貢獻人物之傳記，本志可以因循踵接。但是縣志以上之地方志所收入人物，係以全縣全省為著眼點，而斗六市志則著眼於斗六之人物。

曾在斗六居住，並對斗六著有貢獻，都宜為之立傳。但是以此為標準，顯然將致篇幅不足以悉數收入，因此只能就其中選擇影響層面最大的先賢立傳，其次則列入人物表之中，同時為讓讀者透過人事，看到過去的社會狀況，某一定時段的人物表，也可以有所呈現。

不為生人立傳，已經成為目前台灣修地方志的通則。人生七十古來稀已經是過去的現象，現在台灣地區平均壽命已達 75 歲以上，斗六數百年來第一次修地方史，而近 50 年來斗六的發展突飛猛進，這一段時期卓然有成，貢獻巨大的人士，都尚健在，不能為之寫傳，除了有遺珠之憾外，也將無法綜觀全面的歷史發展。通則固然必須遵守，因此變通方法為將其事蹟列於掌故逸事一節。

第一章 人物傳

本節所收錄人物，係考慮其地方之特性，尤其和斗六有密切之地緣關係和影響。由於受限篇幅，因此無法為縣志以上地方志所收入之人物，反而成為優先考慮之對象。在本節中有兩位的傳記文字較長，一位是張大猷，一位是吳景徽，因為過去的歷史記載對他們不全然公平，所以用較長的篇幅來敘述他們。

第一節 開墾先鋒

一、(清) 楊逞

楊逞，字文麟，原籍福建龍溪，孔武有力。康熙末年，和友人鄭萃俳，翁應瑞，林克明，蔡麟諸人相約渡台發展事業。當時嘉義及雲林地區，荒莽草萊待闢，諸人夥同移墾，相互呼應。翁應瑞選擇葉仔林(今民雄東興村)為發展基地，林克明開拓內林(今梅林，湖山一帶)，鄭萃俳移墾內林、水沙連等地，楊逞則開發九芎林。當時楊逞廣招民人，雇用達 100 多人，所拓殖斗六、林內土地，號稱 1,000 多甲。

楊逞早年無子，收繼楊光勳為養子，後來生下楊媽世，即楊功寬。楊逞在富裕後為自己捐州同知銜，養子光勳也捐了貢生，親子功寬則捐得監生，因此晉身士紳階層。

但是養子和親子之間，卻引發了衝突，楊逞較為疼愛親子，將養子光勳析居在石榴班一帶，每年給予固定的銀兩與穀物。這種冷落，加上不敷花用，光勳對養父及養弟因此經常爭吵。乾隆 51 年(1786) 6 月間，光勳潛入養父房中搬取財物，為養弟發現，引起衝突。光勳因此結黨聚眾，組成「添弟會」，擬藉之奪產。功寬也不甘示弱，聚眾組成「雷公會」，意以光勳不孝，會被雷公擊斃。後來因為添弟會劫囚殺官，光勳因此被判死刑；至於楊逞和功寬父子，也因結黨聚眾，也被判處流刑，財產沒入官方。富甲一方的楊逞父子，因此家破，可謂忽起忽落。

二、(清) 林克明

林克明，字用賓，康熙 15 年(1659) 生，原籍福建詔安。克明年青時，家境貧，快 40

歲時，和妻子塗氏渡海來台，從事荒地的開墾。他選擇斗六內林（今梅林）一帶墾荒，建茅舍而居。當時的梅林，草莽未闢，人煙絕跡，除部份原住民出入此地外，並無漢人住在此地。林克明夫妻胼足胼手，辛勤開墾，良田愈來愈多。但他為人厚道，樂於助人，只留下自己力所能耕種的田地外，剩餘土地都讓後來的同鄉參與墾荒，因此來的漢人愈來愈多。沒有多久，梅林已成為詔安人集中墾殖的地區，林克明也成為此一地區的墾首。梅林地區開墾出來的農地，東起湖山，西到埤仔頭，南從下新庄，北到鯉魚頭，所開墾的農地達幾百甲之廣，但是屬於林克明名下所有，仍十分有限。其不為己私，比起其他墾首擁有良田千甲，實在有天壤之別。

林克明也是首先創建湖山寺的發起人，事見文化篇湖山寺之記述。

三、(清) 蔡麟

蔡麟，生於康熙 41 年（1683），幼年喪父，與寡母及姐姐相依為命。快 20 歲時，離開福建跟隨林克明等人來台灣謀求發展。最先他和鄭萃俳一同在林內開墾，沒什麼成果；不久遷徙到九芎林，承租楊逞所開墾的土地，成為其佃戶，所得有限，僅足以謀生而已。因此蔡麟乃以餘力，投入墾荒工作。多年之後，已有所成，墾地達 100 多甲。既有所成，乃成家，娶妻姚氏，生有 5 子 1 女。43 歲卒。

四、(清) 薛珍允

薛珍允，原籍福建海澄，康熙年間渡海來台，從事於墾荒，廣為招募流民，開墾台灣。鳳山及嘉義等縣的荒野。後來他的兒子薛蒲已經長大，於是遷徙居住在諸羅打貓堡的大

莆林（今嘉義大林）。在接著的幾十年之間，開拓的荒地非常廣闊，向北遠到桃仔園（今桃園縣），都有他的拓墾土地，至於在大莆林和斗六更擁有幾千甲的農田，因此帶動了康熙末期漢人移民墾荒的風氣，諸如吳英拓墾大北勢、九老爺、大潭及大崙，至於林克明則拓墾內林，蔡麟也開墾九芎林，林內等地，鄭萃俳墾殖林內和水沙連，楊逞墾荒於九芎林、林內等地，對於斗六地區的開發，有卓著貢獻。至於今雲林縣其他地區，諸如東勢、褒忠、斗南、荊桐等地的墾拓，也是由薛氏父子所啓發帶動。

第二節 忠義烈士

一、(清) 陳聖傳

陳聖傳是廣西平樂人（一說浙江山陰人），乾隆 27 年舉人，曾擔任鹽場大使，候補福建，兩次充當同考官，依例應可轉任知縣，因忤逆上官旨意，只授予縣丞職務。乾隆 51 年，林爽文起事，聖傳奉派守斗六門。因為斗六門介於諸羅彰化之間，地位重要，於是緊急招募鄉勇 100 多人，分兩隊守衛防護，52 年 1 月 21 日，林爽文率隊來攻，人多勢眾，鄉勇紛紛走避，聖傳仍力戰不退，部屬勸他撤走，不肯，騎在馬背上大聲呼喊道：我是斗六門縣丞，命令你們投降。終於被害，成為斗六地區第一位守土殉職的清朝官員。

二、(清) 方振聲

方振聲，原籍浙江山陰人，後遷徙居順天府大興縣，振聲係由吏出身，先任職於兵部，擔任從九品的小吏，嘉慶末葉，先後調任福建省所屬地方的巡檢，道光元年（1821）調任台

灣府嘉義縣佳里興巡檢；7年（1827）考滿，加主簿銜；8年（1828），調任署羅漢門巡檢兼署台灣縣典史。11年（1831）升任嘉義縣斗六門縣丞。

12年（1832）9月，嘉義縣境內發生閩粵械鬥事件，張丙乘機起事，自稱「開國大元帥」知縣邵用之殉職死。振聲得訊，即令所部樹柵濬渠積極守備，並督率兵勇防堵。10月，另有黃城者聚眾在林圯埔響應，自稱為「興漢大元帥」，11月3日，進攻斗六門。振聲和署守備的馬步衢同心協力防禦；黃城部眾乘夜縱火，群擁攻入柵欄，振聲持刀極力巷戰拒敵，殺數人，卒力竭為敵所害，殉職。

振聲妻張氏在丈夫殉難後和女兒方姑都被俘，張氏不屈，罵敵不已，敵怒，割去張氏鼻舌，與女皆殉難。大亂時，振聲獨子維善，才5歲，僕婦攜之藏匿於林莽中，得以倖免。

後清廷聞知，遣兵戡亂，12月，事件平。清廷並對方振聲一家予以撫恤，並下諭：「該故員盡心守禦，效節死綏；其家屬幕友等深明大義，從難捐軀，允宜特沛恩施，以昭激勸。」下令依照陣亡知府例賜予撫恤，諡號「義烈」，入祠京師昭忠祠，賞騎都尉世職，並由其孤子維善襲爵，世襲罔替。至於張氏，賜諡號「節烈」，贈予淑人銜，並撥款建坊表彰之。又下令在斗六門西南建立專祠，前楹祭祀振聲，以同時殉難的幕友沈志勇及其子沈聯輝配享，以後楹祭祀張氏，以其幼女方姑配享；另外護主而死的家丁江承惠及曾大祥則附祀兩廡，春秋致祭。

該祠於同治6年，戴潮春事件中燬壞，經重修後，經年又傾圮，至今遺跡已無法尋找。

三、（清）馬步衢

馬步衢是台灣土生土長的人氏，年青時即投入行伍，嘉慶8年（1803）擢升為台灣北路協左營外委。12年（1807）擢右哨頭司把總。道光3年（1823），升台灣鎮標左營千總。6年（1826）發生鄉民械鬥，捕獲首從鬥事人眾立功，賞加守備銜。

道光12年（1832）9月張丙起事，馬步衢奉命在斗六門防堵。11月3日黃城徒眾從林圯埔利用黑夜縱火來攻，柵城破，步衢與北路協左營把總陳玉威持刀巷戰，殲敵多人，但仍以力竭負傷被俘，罵敵不屈，竟遭到鬻割酷刑而死。

清廷於事件平後，下諭：「因念該故員弁盡心守禦，效節死綏，其家亦深明大義，從難捐軀，允宜特沛恩施，以昭激勸。」命依照遊擊職賜予撫恤，諡號「剛烈」，入祠京師昭忠祠，並賞騎都尉世襲，由其子成金襲爵。在斗六門建專祠，春秋致祭。

四、（清）陳玉威

陳玉威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道光12年（1832）9月，張丙起事時，玉威任職署斗六門把總，奉縣丞方振聲命令與署守備馬步衢協力守禦。11月3日，黃城率徒眾夜攻斗六門，破柵而入，玉威率所部巷戰，卒力敵殉難，妻唐氏亦死難於亂中。清廷下旨，追贈都司銜，諡「勇烈」，賜祭，世襲騎都尉，入祀京師昭忠祠；唐氏贈予恭人銜，諡節烈，並令地方建坊予以旌表。

五、（清）劉長泰等二百二十名烈士

道光12年張丙起事，當時劉長泰、陳騰輝、朱承恩等220名將士，隸馬步衢陳玉威麾

下，奉命禦敵，防守將近壹月餘，外援斷絕，最後全體戰死。縣民為弔念其忠肝義膽，特予入祀斗六昭忠祠。

六、張大猷附弟呂赤、呂莉、呂良

張大猷是斗六堡斗六街人，成衣商人。他生產的成衣，係僱用裁縫師傅自行生產（註1），顯示其資金相當富裕。大猷有3位弟弟呂莉、呂良與呂赤，其中么弟的呂赤，在17歲時，已經是清軍的哨官。因此在乙未割台前，張家已屬於斗六的士紳階層。

日軍攻打斗六的時候，張呂赤奉命防守溪州樹仔腳和斗六北門外，與日軍數度接戰。因和斗六前哨官的簡義本來就是戰友。簡義在鐵國山起事抗日，張呂赤也加入而成爲重要的領導幹部。

至於張大猷以1名成衣商人，參加鐵國山卻是被逼的，當日本警務人員在索緝張呂赤時，有一名天主教徒和張大猷有嫌隙衝突（註2），乘機向日本守備隊進讒言，大猷深感恐懼，於是和妻逃匿加入了鐵國山，另外兩弟的呂莉、呂良也一同加入鐵國山的行列。

張大猷是斗六商人出身，對斗六商家的狀況較爲瞭解，主要負責鐵國山的糧餉籌募攤派，張呂赤等則主要領導或參與對日軍的戰鬥。

自從簡義接受日人的招降後，日本方面除積極進行軍事剿滅外，另繼續實施招降的政策。1898年11月19日到12月6日，已經有包括林新慶（後來的竹園仔、新庄子庄長）在內，將近150名抗日民軍投降。12月11日，張大猷和張呂良也向日人「投誠」，但張呂赤與呂莉兩人仍堅持與日軍對抗。日人任命張大

猷爲斗六辦務署參事，進行招降（註3）。

張大猷的「投誠」，應屬柯鐵和張呂赤對日人的一項策略運用，一方面藉以瞭解日人的意向，同時更可公開的滲透斗六地區，提供情報及財務的支援。日人任命張大猷擔任斗六辦務署的參事，專門負責抗日民軍的招降事宜（註5）。讓張大猷可方便的在斗六地區容易募款與傳遞情報消息。不過這也引起兩人的不滿，包括斗六辦務署參事的吳克明及抗日民軍的領導人之一賴福來。柯鐵已死，賴福來和張呂赤形成兩股主要勢力分立，賴福來認爲張大猷偏袒其弟張呂赤，在分配資源一事上，大幅增加了張呂赤的「私產」（註6），所以吳克明藉機暗中勾結賴福來，派人在1900年4月23日在斗六企圖暗殺了張大猷。事未成，大猷背腹受傷，使得未歸順的兩名弟弟呂莉及呂赤，和吳克明相互仇視愈加嚴重。6月30日，斗六街庄長鄭芳春等人的調解下，吳克明和張大猷佯裝和解（註7）。爲讓日人釋疑，7月12日大猷向辦務署長山形脩人提出其兩個弟弟將近日「投誠」，但到7月下旬仍未見有績效，反而發生海豐庄庄民遭劫殺、清水溪交通守備兵及日本人在樹仔腳被殺。這使大猷更難自處，甚至有日本官吏與「土匪」勾結的譏諷。

大猷因此不自安，於20日向辦務署提出報告：願意私人提供經費作爲懸賞，以購買「匪魁」的首級，但反更引人懷疑其並非真心。28日，日軍警全力在斗六莉桐等呂赤、呂莉兄弟2人的地盤內，大肆進行蒐索，並在十三份庄有所斬獲。29日夜斗六辦務署長山形報告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下令逮捕張大猷。呂赤、呂莉聞訊，在斗六東邊村庄聚眾兩百人擬襲擊

斗六，奪回大猷，但日軍警早有所防備，未克如願。8月16日晚上，張大猷與3名被捕的抗日民軍俟機掘地洞逃脫。消息傳出，引起震撼，日軍警屢屢出動，進行搜捕。

又經過1年繼續反抗日本，1902年(明治35年)1月25日，張大猷率同張呂赤的部下5人向斗六廳長荒賀直順「投誠」降順，到該年4月底，賴福來、張呂赤、呂莉迄未出面向日人「歸順」。日人擔心投降抗日民軍，如張大猷者反反覆覆，5月25日，分別在斗六、林杞埔(竹山)、崁頭厝(古坑永光)、西螺、他里霧(斗南)、內林(斗六梅林)六地，舉行所謂「土匪歸順式」的典禮，將已「歸順」的抗日義軍一網打盡，予以殺戮。在這一場大屠殺中，斗六儀式場地有78人被殺，只有簡水壽見機不妙匿藏逃出，回到山區繼續抗日。至於林杞埔(竹山)場地，有63人被屠殺，崁頭厝(古坑永光)則有38人，西螺30人，他里霧(斗南)24人，內林(斗六梅林)，39人，合計272人。這次大屠殺的結果是抗日民軍又起，發生了參與搜索的「壯丁反抗事件」，直到8月30日，才告結束。在此期間合計531人遭屠戮。

張氏兄弟四人中，大猷和呂良已在斗六歸順式的大屠殺中，遭到日軍警殺害，另外尚未投降的弟弟呂莉和呂赤，張大猷先前已有安排，請李炮協助偷渡回中國大陸。3月13日，李炮偕張氏兄弟及另兩名抗日民軍搭乘永順號戎克船從彰化附近出海，居住在福州南門外蘇岐庄。8月8日斗六廳始獲知此消息，在23日將張氏遺族，包括大猷妻子女兒、呂莉妻子女、呂赤妻子女、呂良妻等合計15人遣送交清朝官府。

張氏一門四兄弟，從1895年開始抗日，一

直到1902年5月，前後將近7年，在過去台灣所寫的台灣史的記述中，他們的奮鬥與犧牲並未受到應有的敬重，這是值得予以正視。

第三節 士紳人物

一、葉其華 附子朝江、清泉

葉其華祖籍泉州，原為他里霧(斗南)石龜溪人。清光緒18年(1892)錄取為雲林縣學秀才後，應邀來斗六設學授徒。日軍為籠絡人心，在1897年(光緒23年，明治40年)4月，頒授予其華紳章，但其華無意出仕，繼續訓蒙學生。後返回石龜溪從事中醫，以醫術救人。1899年7月病逝，時年49。其華有4子，各有所長，三子為朝江，原從父習漢學，日本據台後，入國語(日語)傳習所習日語1年，成績斐然，日人任命為斗六廳稅務課通譯。後又改任斗六區役所之會計役職務，迄至1933年(昭和8年)任期屆滿退休。翌年，擔任斗六街協議會員，任期2年。清泉為其華第四子，臺北國語學校畢業，曾任公學校教師12年，後辭職投入商界，創設泉豐商行，經營砂糖、石油、罐頭，雜貨等，不久即成「巨店」，兼任斗六自動車株式會社取締役、斗六製冰株式會社監查役、斗六信用組合理事、保甲聯合會長商工會會長、酒賣別業匿名組合員斗六座代表者等職務。昭和2年(1917)，擔任臺南州協議會員。昭和19年(1943)，改名為葉山清的他，被任命為斗六農業會副會長，直到日人撤離。

二、黃紹謨

黃紹謨，字丕承，號臥雲，晚年號雲林逸叟。先世有名寬裕者，在雍正年間來台貿易砂

糖，於是遷移斗六門而定居焉。祖父明疇，父謙信都是商人，從事於綢緞的買賣，信譽十分卓著。紹謨幼時好學，展現其過目不忘之強記天賦，為學塾師生所嘆服。讀經書常能有所見解，撰文更精巧流暢。光緒18年(1892)錄取雲林縣學秀才第2名，當時25歲，即被聘為龍門書院教授。翌年5月辦理斗六保甲分局，9月任督辦雲林縣保甲總局兼聯甲總局。光緒20年(1894)4月，又奉命辦理雲林城工局兼斗六堡採訪局，參與雲林縣城之構建和雲林採訪冊的編纂。乙未割台，日軍進據斗六，紹謨就隱退居家，謹慎自持，以免遭禍。1897年(明治30年)4月，日人為籠絡人心，授予黃氏紳章。翌年(1898)日人任命紹謨為嘉義縣雇員，於是陳述地方沿革，調查疆域錢穀，旁引博探，考證精確，提供日人治理雲林的參考資料。成文出版社印行的台灣總督府圖書館收藏的日文《雲林沿革史》及《舊雲林縣制度考》疑即出於此。後日人又委任紹謨為雲林國語傳習所的教師。

斗六公學校創立之初，紹謨即參與籌劃，出錢出力，十分盡心盡力；10月公學校成立後，紹謨又受聘為教師，講學授業，諄諄不倦。紹謨在斗六公學校執教很久，以為像這樣一所以日文為主的小學，不能教導學生以漢文為憾。50歲以後，卸下斗六公學校的教鞭不久，於1920年2月在西庄尾李秋金的住宅，掛起臥雲齋的匾額，開設講堂授徒。學生多達29人，其中有3人為女生，開斗六女子教育風氣之先。所用的教本，包括有四書、五經、幼學瓊林、古文經義、東萊博義等書。他旋又東渡日本觀光，出版其《東遊百詠》一冊，作為教學生學詩的範本。臥雲齋授徒時日甚久，迄至

紹謨體衰始止。

當時台灣各地漢文詩社勃興，西螺已有芸社成立，翌年改為莢社。斗六因為既有臥雲齋教人習詩，士紳以為成立詩社，有助於諸生學習效果，1921年3月，成立「斗山詩社」，以紹謨及另一位前清秀才黃服五(另有傳)為指導，由林訓承負責社務，並以品芳堂藥鋪為集會之所，社員共計47人，其中女性4人。詩社存續達2年9個月之久，到1923年底始告解散。1925年春，又重新另起爐灶，成立雲峰吟社，仍由紹謨及服五為指導，社員20人，均屬青壯人士，會址設於青年照相館。其存續至紹謨身故為止，始告解散。紹謨既已習於恬淡生活，然而在1926年(大正15年)及1928年(昭和3年)，兩度被任命為斗六街協議會員，迄至1930年，始得免除。

紹謨於1926年3月，勉強應西螺莢社之力邀，擔任指導之詞宗一職，迄至1931年底止，始克辭去，來往於斗六，西螺之間，為人師表，作育英才，誨人不倦。

從1897年到1934年，紹謨在斗六地區從事教育，凡38年，學生之多，成就之眾，無出其右者。可謂為斗六地區的一代宗師。1934年秋，因病過世，年67。

三、黃服五

黃服五，字鶴伍，祖籍泉州，來台祖黃玉在乾隆年間隨清軍來台。祖父傳宗，父親神技以經商而漸致富。服五幼年時立志讀書，求取功名，勵精勤修，清光緒15年(1889)參加府試，以優等錄取為雲林縣學秀才，一面設學授徒，一而積極研習舉業，以備未來參加秋闈舉人的省試。未料竟逢割台給日本之鉅變，服五

只得逆來順受，通權達變之餘，先到日人所設置的國語傳習所就讀，畢業於甲科生班，明治30年（1897）擔任法院雇員；7月轉任辦務署雇員；明治34年改為斗六廳雇員；明治35年8月，獲授紳章；10月陞任斗六廳判任通譯。明治44年辭職，除兼經商貨殖外，並居家優遊，吟詠遣懷，和同邑耆紳相來往，以闡揚文化為己任。斗六成立斗山吟社，除邀請黃紹謨為詞宗外，並請服五副之；後雲峰吟社成立，仍請紹謨和服五共同指導。

四、李國英（1843～1905）

李國英，祖籍廣東潮州饒平縣，世居雲林，為稟生出身，以教授生徒為業。1895年日軍侵臺，即徵李氏為雇員。1897年，日人頒授予李氏紳章。1905年（明治38年）9月去世，得年62。

五、莊義

莊義有兩位：一位參加鐵國山，反對日軍侵略；另一位接受日本統治，和日本人合作，<<臺灣列紳傳>>有後一位的記錄，引述如下：

莊義祖籍福建，入台祖莊榮清在乾隆年間移民臺灣，世居雲林，以農為業，至祖父振宗始改營商，父萬吉仍繼承之。莊義曾受過漢學教育，最先開設藥種（中藥）店，後擴及米穀糧食及砂糖等貨品。因為向來信義著稱，所以眾人皆樂與之交易，因此穀倉連棟，積粟充實。

日軍攻佔雲林之初，莊義曾隨日軍行動，之後得與日本的三井物產會社及各大糖糧商人互通有無的機會，年交易額常達10餘萬元，獲利頗豐。莊義熱心公益，除擔任斗六第七保保正外，並曾任斗六廳產米（糧擢業）改良組

合長（1908年7月）、捕鼠組合長總代、斗六市區改正委員、斗六大街第二甲長、斗六大街保外十一保聯合保甲總代、保甲會長、獸疫豫防分區長、斗六街衛生副組合長。大正元年（1912）8月，獲頒紳章。

六、吳克明

吳克明祖籍福建，曾祖父吳成嘉慶年間移民台灣，世居雲林。祖父秋菊，官至百總；父親朝宮，擔任雲林大總理，賞授五品軍功，藍翎頂戴。克明自幼好學，聰明穎悟，光緒20年（1894）已列名雲林縣學秀才。乙未割台，日軍佔領雲林，義軍起事，兩軍交鋒，老弱婦孺深受兵災之害。因為鐵國山義軍反抗，日人採以漢制漢的策略，任命25歲的吳克明為雲林公議局總長，策劃善後之方，並擔任斗六堡長兼溪州堡長。1897年又任辦務署參事，4月授佩紳章。1898年（明治31年）吳克明深入山中會見黃才等義軍領袖，招撫10餘人投降。1901年，擔任溝仔埧區長；1902年辭區長職，組自衛團招募鄉勇三千，任團長，與義軍相拮抗，義軍勢遂漸衰。克明後改任斗六廳參事，不久辭職，專意於發展產業。

吳克明首先和臺南王雪農在大崙庄籌設斗六製糖合資會社，裝置新式機械設備。該會社數年後併入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即為今台糖斗六糖廠之前身。克明又領導開墾柴裡外四埤圳，可灌溉2,000餘甲。又開墾荒地200餘甲，辛苦經營，毫不懈怠。大正14年（1925）又一度出任斗六街協議會員。所居園宅，樓閣臺榭，華麗著稱，今尚存，即俗稱「吳秀才宅」。著作有<<碩軒詩文稿>>和<<道學淵源>>。有子三人，景箕、景徽、景謨分別獲有博士學位，景徽、景箕另有傳。

七、樂淵

樂淵原籍江西蕪州，光緒10年（1884）以辦理鹽務來台灣，落戶於雲林，擔任斗六及土庫鹽館司事。光緒14年（1888）10月，嘉義彰化等地發生民變，樂氏因負責軍需的運輸補給有功，賞給六品軍功。次年元月，兼辦清賦事務；光緒15年6月，清賦業務順利完成，賞給五品頂戴。翌年4月，改派辦理徵收斗六堡及溪洲堡地租事務。1895年，日軍攻佔雲林後，起用樂氏為雲林民政署雇員，負責地方綏靖工作有功，明治30年（1897）4月，授佩紳章。雖以後地方制度每次有所變革，均仍為雇員。明治42年（1907）辭職，改業經商，資產漸增。樂氏精明能幹，剛毅而有義氣，聲譽頗佳，為眾所推崇。

第四節 從政人士

一、鄭芳春

鄭芳春祖籍福建，先人於乾隆年間渡臺後，即世居雲林，歷代以販售綢緞布匹為業，頗富貲財。芳春自幼好學，光緒15年（1889）登雲林縣學秀才，以教授生徒為業，官府常委其辦理地方事務，如斗六、溪洲兩堡清賦分局事務，聯甲事務，幫辦雲林城工之役等，著有成效。日軍佔領雲林，芳春憤日軍之殘暴，與簡義一同起事，組成鐵國山反抗日人，被日本列為「土匪副魁」。明治29年8月，與簡義一起接受日本招安並協助日人招安抗日份子事宜。明治31年（1898）2月，日人任命鄭芳春為斗六第一區街庄長，位在吳克明之下。33年（1900）兼任斗六辦務署參事，次年11月改為斗六廳參事。35年（1902）授佩紳章。41年（1908）4月奉令擔任他里霧（斗南）區長，

8月兼任樹仔腳區長。43年（1910）2月，以嘉義廳參事擔任斗六區長。大正元年（1912），芳春復以其子沙棠為斗六區役場書記，大正8年（1919）11月25日宣告退隱，由其子沙棠接替擔任斗六區長，但仍繼續擔任嘉義廳參事，翌年廳廢，解參事職。大正12年（1923）4月6日去世，時年65歲。

根據《台灣列紳傳》〈鄭芳春〉傳的記述，鄭芳春對於日軍平定雲林義軍之役，建立了很大的汗馬功勞，茲引述如下：

「明治二十九年以後，雲林地方人心未靖，匪魁柯鐵、賴福來、張呂赤、黃才、曾悅、張大猶等，各據險要結砦，乘夜搶奪，到處皆被害。君與軍隊及警察協力，最竭力于剿滅、嚮導偵報，委身以盡瘁。或時奉諭進入於巢窟之中，慰撫匪徒，令匪首林新慶以下百五十名，始悔全非，全歸順於我朝（日本）。其他匪魁因君招撫而投誠者不為少，全臺悉歸于靜謐者，君與而最有力。」

然根據葉榮鐘所撰《日據下台灣大事年表》（1902年，光緒28年，明治35年5月25日）條敘述：「斗六舉行所謂土匪歸順式，因有反抗之舉動，民軍首領張大猶等150餘人當場被殺戮。但據故老傳聞：「日軍係用陰謀手段誘騙民軍首領入場而加以虐殺者。對入場者民軍則分配紅花，日人及日人之協力者則分配白花。事發豫先埋伏之武裝人員則專殺插紅花者。」云云。鄭芳春是否參與日軍之殘酷密謀，目前並沒有任何資料可資參考，倒是另一位參事的李昌因參予此事，而日人怕李昌受到報復而保護到他處藏匿。因此日人是否會讓鄭氏參與此密謀，十分可疑，不過當時同為菜公區庄長的張金全也在亂中遭到誤殺，多少說明

區庄長尚不得參與機密。

鄭芳春在擔任區長時，同時兼斗六公學校學務委員，地方稅調查委員、廳勸業委員囑託，廳農會斗六地方支會長、廳農會評議員囑託、廳誌編纂委員等職務。《台灣列紳傳》敘其貢獻為：

「爾後專傾心于民社，開墾荒蕪，勸獎桑麻，灌溉水利，錢穀融通，凡事關於地方經濟者，殆不俟君手腕則不見厥成功。救荒恤貧，固不俟論，凡地方公共義舉，輕重大小，莫不踴躍而前趨。」

二、鄭沙棠

鄭沙棠是鄭芳春的長子，1886年（光緒11年，明治19年）5月24日生於斗六堡，日軍攻佔雲林時方才十歲，在其父降順日本後，先後就讀於雲林日語傳習所、斗六公學校、台南師範學校，20歲畢業於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即返回斗六公學校擔任7年的教職，1912年1月辭去教職，投身開墾及造林工作，8月，進入他父親擔任區長的斗六區役場擔任書記。大正8年（1919），日人任命鄭沙棠接替其父的區長職務。次年（1920）斗六區改為斗六街，他也順利繼續擁有街長的名譽職銜，同時獲得臺南州協議會員的任命，不久又兼任所得稅調查委員等職。斗六街長的職銜雖然是2年1任，但是他一直連任到日本撤離的前1年（1944年），日本改以日本人擔任斗六街庄長為止。在此期間，大正10年（1921），獲頒紳章；昭和2年（1928）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昭和5年（1931）又被任命為內閣奏事官，並為日本本裕仁天皇邀召參加「觀櫻御會」的「殊榮」。

為了配合日本在中日戰爭以後對台灣實施

的皇民化政策，鄭沙棠在1940年7月率先把自己的姓名改為「梅里尚德」。也因為的配合日人政策，除了政治上的地位外，還獲得很多商業利益，1922年起，他先後獲得指定為「斗六鹽務支館業務擔當人」、「第九十二區酒類賣捌人」、「第八十一區酒類賣別人」、「斗六食鹽元賣捌人」、「第六十一區酒類賣捌人」、「第五十四區酒類賣捌人」。使得他的財富增加。此外他還涉入其他行業，包括擔任斗六信用組合理事、斗六美輪自動車公司長、斗六製冰公司長、嘉南大圳組合斗六分區長。至於參與其他民間社團，則有畜牛保健組合斗六街代表者、農會代表者、愛國婦人會委員、臺南州共榮會評議員兼斗六分會長、帝國在鄉軍人會名譽會員、臺南州水產會總代會議員、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議員、日本紅（赤）十字會分區委員，以及從事養殖業，可以說是十分活躍，1944年（昭和19年）8月13日被免去了斗六街長的職務，23日又被免去斗六農業會會長的職務，由日本人的松川久吉接替。民國37年鎮西國小慶祝建校五十週年，鄭沙棠擔任大會主席，只開始致辭幾句，即以腦溢血倒地急救而過世。日治時期的各種《名人錄》相關文獻，至少有21種收錄了鄭沙棠的傳記，某些「名人錄」頌揚他：「氏為臺灣一流之名紳，……誠斗六郡下有為之名望家。」「中部臺灣屈指之名望家。」「在多年本島統治獻讚，竭力社會公共事業，其貢獻光輝偉大，名聲顯赫，蓋壓四鄰，可謂為本島代表的人傑。」作為形容。

三、吳景徽（1902～1966）附：吳景箕

吳景徽，吳克明次子，1902年生。就讀斗六公學校高等科時，和林牛港同班，受教於葉

清泉。後負笈日本京都，獲京都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博士論文主題為「換心」手術的理論與實際。在日本獲得很高的聲望，先後受聘為日本神戶病院的外科醫局長、柏原、加古川醫局院長等職務。

1945年，日本戰敗，吳景徽返回台灣，和也是醫學博士的三弟吳景謨合作開設了「友于堂醫院」，一個外科一個內科，成爲一個水準很高的醫療院所。吳景徽因爲家境富裕，所以不同於一般醫師著重於診金的收入，貧民施醫一律免費，甚至還救濟補助貧病患者的生活。吳景徽因「學而優則仕」的觀念，爲服務人群，接受了政府的派任，當了兩任的臺南縣斗六鎮長。在鎮長任內，爲服務桑梓，四年當中，鎮長薪俸全部捐出來救濟貧民；同時在舊台幣大幅貶值期間，還自掏腰包發放鎮公所公務人員的薪水；當時斗六公園公路上的雲林橋工程，因爲通貨膨脹，縣府預算已經無法如期完工，吳景徽竟從自己家裡拿錢來「補助」經費之不足，使之興建完工。吳景徽如此「以私濟公」，竟到後來以貪污罪名被判入獄6年，令人難以置信。

民國40年，縣長與鎮長都改由民選，吳景徽在斗六人士敦促下，投入了首屆雲林縣長的選舉。當時斗六鎮兩萬多選民，投票率超過了99%，而另一位候選人廖昆金只在本地獲得30多票，可見斗六選民對吳景徽的支持度之高了。

吳景徽擔任兩任縣長，第一任可以算是順利，政通人和，府會關係良好。他最初以安定雲林爲主要施政主軸，包括提高行政效率，增加生產，興修水利，樹立廉潔風氣，團結全縣力量，並極力支援各鄉鎮困難的財務。

因爲擔任了縣長，經費預算較多，像他這樣相信朋友而無心機的醫學博士，很容易遭到損友與部屬的出賣。他被捲進去的第一個漩渦是接受下屬的建議，將經濟農場數百萬元的木材，以市價三分之一的價格，賤售與「秦嶺合作社」做建材。遭到縣議會以質詢的方式予以檢舉，雖然吳景徽終於安然脫身無事，但不久又踏入了第二個陷阱。

民國41年6月30日，雲林縣府召開土庫大橋建設促進委員會成立大會，與會者60餘人，選出吳景徽擔任主任委員。12月，工程發包，經過5次開標，未達底價，改以議價方式，結果陳萬福以原價新台幣2,116,300元得標。陳萬福本來就是吳景徽的競選功臣，他的得標，讓吳景徽有瓜田李下之嫌，而陳萬福正瀕臨破產邊緣，卻悶不吭氣，吳景徽既不知情，因信任他，在工程合約中免除其違約罰則；而陳萬福和吳景徽之間，有私人的金錢借貸往來，於事後遭人檢舉，成爲吳景徽不利的證據。土庫大橋工程進行期間，發生許多問題，吳景徽爲了解決問題，儘可能採取變通辦法。但是變通辦法不符合相關規定，吳景徽並不自知，部屬也未提醒他，以致他一步步走向囹圄。45年9月，台西漁港工程發包，在廠商資格審查時，吳景徽因「與人爲善」的性格而准予通過，種下對他不幸的因素。

民國45年聯合報第5版有一則消息，說明參加雲林縣長競選者，「有吳景徽、陳世榮、蔡仲琨、林金生、王安順、黃祺祓。」吳景徽是現任縣長再度參選，佔盡優勢，所以在土庫大橋及台西漁港工程上的疏失，就成爲競爭對手可掌握的攻擊把柄。翌年聯合報第5版又刊登「吳景徽對縣府同仁表示，林金生出馬參加

下屆縣長選舉，渠將極力支持，吳縣長並盼縣民共同擁戴。吳縣長並說明渠過去之所以參加第2屆縣長競選，目的是為完成第1屆任內未了之縣政建設事業，至目前止，各項建設大致完成，唯土庫大橋工程，亦當儘於本屆任內趕竣，任滿後決退出政壇。」云云。但吳景徽表態太晚，無論吳景徽參選或退出而成為中間力量，都是一種威脅，政敵已經發動法律攻勢了。

吳景徽一直堅持自己並未涉及貪污行爲，不會被判罪，所以卸任前，仍然積極規劃全縣的未來發展。仍然前去視察土庫大橋的施工，並預定在他任內舉行竣工典禮；把經濟農場林地三千甲予以放租，其中四百甲以上用來種植咖啡樹，供應經濟農場本身正在興建的大型咖啡加工場。今天斗六古坑的咖啡聞名全台，這很大部分要歸功於吳氏。

民國47年5月30日台中地檢處提起公訴，一、二審均判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59年4月29日三審定讞，仍維持原判，並增加一項判決「(所受賄賂及所得利益)如不能沒收，應追繳其價額。」吳景徽很快就被發監執行，「追繳其價額」成為他在獄中的夢魘。

吳景徽縣長卸任後，與省議員周百練一起被行政院延聘為參議，周百練後來成為台北市長，而吳景徽卻被判刑身陷囹圄。在台中監獄服刑將近6年，他仍然藉著精湛所醫術，為受刑人治療。吳景徽在離監前20天，獄中受刑人不停的輪流做東為他慶祝；甚至出獄當天，一位票據案成為獄友的某影業公司董事長，已率先駕車在監獄門口迎接。可見這些受刑人對他的尊敬，可說已成為傳奇。

6年的牢獄生活，龐大的資產幾乎散盡

了，所有的一座花園洋房被拍賣，仍然不足以抵付追繳的款額。當刑期已服滿一半時，法院以償付全部追繳款額為辦理假釋條件。雖然有昔日老友發起募款代繳，但吳氏堅決反對，因為他不願以繳付「贓款」來承認自己有貪污行爲。此外，他還有私人債務未償，以致在出獄前2個月，他最後一筆財產—「吳秀才宅」，都被法院第5次拍賣而喪失所有權，這項打擊讓他難過得無以復加。

民國55年2月，吳景徽刑滿出獄，回醫界在員林行醫，最後在醫院診治病人時，突然心臟病發而過世。

吳景箕是吳克明的長子，景徽之長兄。出身於秀才家庭，雖也受日式教育，但更鐘情於漢學，經常接觸漢學耆老，如黃紹謨、黃服五諸人，參加斗山詩社的活動；後來還號召斗六的青年組成雲峰詩社，並擔任該社的社長，對於漢文化的保存頗有貢獻。

因為對漢文化的興趣，吳景箕進入東京帝國大學，專攻漢學，獲得文學士。日人撤離後，臺灣百廢待舉，教育方面需才甚急，景箕被邀任為新成立的臺南縣立斗六初級中學(今國立斗六高中)首任校長。生性淡薄名利，只從民國35年4月15日做到37年1月31日，景箕堅持求去，寧過閒雲野鶴、閒情逸緻的生活。

吳景箕在卸下俗務後，以讀書自娛。在其弟擔任縣長期間，曾參與<<雲林文獻>>的創刊，並發表文章於其上，其中有一篇<雲林故事三則>，敘述到張文光事跡。吳景箕藉此明志。吳景箕其人，嚴子陵之流也歟？

(史料來源：《台灣當代人物誌》資料庫(漢珍公司)；《聯合知識庫》資料庫；<<雲林

文獻>>創刊號至第五期及耆老訪談)

四、葉仲琨 (1902.5.7 ~ 1986)

葉仲琨，斗六人，明治35年(1902)生。祖父為前清秀才葉其華，父為朝江；弟為世珍，擔任過斗六鎮長10年，均另有傳。仲琨自斗六公學校畢業後，考取新設立的台灣公立台中中學校(今台中一中前身)，1919年3月成為該校第一屆畢業的56名畢業生之一，旋又考取台灣總督府醫學校(今台大醫學院前身)，畢業後赴東京醫專進修醫學士，曾在嘉義醫院擔任內科、小兒科醫師，嗣後返回斗六，開設葉內科醫院，服務桑梓，並積極參與斗六地方事務，擔任斗六公醫，並在日本戰敗前之1943年4月19日被任命為斗六街農業會委員兼副會長。

民國35年，葉仲琨，翁鐘五等醫界人士發起籌組「台南縣醫師公會」，葉仲琨為首任理事長，任內提出修訂《醫師法》的建議，認為：無論在日治時期，或是光復之後，對於醫療行為未作嚴格限制，即使未受過醫學教育或未持有合格醫事執照者，均可隨意作醫療診治，實屬嚴重不當，應予以禁止密醫行為，並嚴加取締，但是依當時法律規定，密醫行為僅依違警令，處罰罰款30元而已，葉氏主張應予300元之嚴重罰款。修訂《醫師法》的主張，台南醫師公會配合台灣省醫師公會向政府提出立法建議，終於在26年後，獲得立法院通過實施。民國39年，雲林獨立設縣，葉仲琨已非台南縣民，辭去理事長職務，另組「雲林縣醫師公會」。

民國36年，二二八事件在台北等地發生暴動，消息傳來，斗六醫界人士陳篡地、陳海永和葉仲琨在3月2日發起「斗六治安維持會」維

持當地治安，安定民心。不過後來在陳篡地醫師主導下，斗六地區的局勢卻朝向另一個方向發展。

葉仲琨在政治方面，日治時期參加了多項社會服務，但主要的表現，還是在光復以後。在斗六隸屬於台南縣時期已加入了中國國民黨，並且擔任台南黨部執行委員，斗六鎮民代表，台南縣參議員，對於時政多所建議與建樹。雲林獨立設縣後，葉氏也參加雲林縣議員的選舉，高票當選。參加雲林縣第2任縣長黨內初選，挫敗後，應邀擔任中國國民黨縣黨部主任委員，達5年之久，對於早期提拔雲林縣優秀政治人才，著有貢獻，尤能對非黨員予以包容，如民國42年邀聘北港尚非國民黨員的林蔡素女為北港鎮民眾服務站理事會理事。嗣後林蔡素女加入國民黨並在台灣政壇上的優異表現，眾所皆知，此實葉仲琨啓其端也。

葉氏退休後，頗自得。在其高齡84歲時，公正路自宅受鄰舍火災波及，年長行動遲緩，不及走避，竟罹難，令人遺憾。

五、陳海永 (1903.10.8 ~)

陳海永，古坑人，台中一中及台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第一屆畢業，曾任職於台北醫院，擔任「醫官補」職務，專業於內科及婦產科，後返回斗六開業行醫，引進人工太陽燈，開地方醫院之先河。1932年(昭和七年)10月，時年29歲，被指派擔任斗六街協議委員。1935年(昭和10年)11月22日當選為斗六街民選之協議會員，以後繼續當選連任。

台灣光復以後，陳海永仍執業行醫。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他和陳篡地，葉仲琨等醫師共同發起組織「斗六治安維持會」；由陳篡地實際負責，海永並未涉入很深。

斗六第一、二任鎮長為吳景徽，吳景徽在民國40年4月15日當選雲林縣長。當時林牛港有意競選斗六鎮長。海永認為林牛港是荊桐人，不宜擔任斗六鎮長，極力反對，林牛港十分堅持參選，因此海永經過一番考慮後，親自與之對抗競選。但起步較晚，為林牛港所擊敗，斗六也因此造成兩大派系—海永派與牛港派，都隸屬於國民黨。

不過海永馬上又獲得新的機會，當時台灣省正要成立第一屆的台灣省臨時省議會，採間接選舉，50名省議員係由全台21縣市議會的700多名市議會議員投票產生。海永登記參選，提出六大政見，俱為實際有高瞻遠矚之建議。民國40年11月18日，海永果然以高票當選。直到43年6月1日延長任期屆滿，改採由全縣選民直接票選，海永決定退出，專心於醫療與慈善業務。在海永擔任省議員時，還兼任雲林縣兵役協會主任委員，全民日報社雲林分社主任。民國41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遷台，設立台灣省分會，陳海永籌劃雲林支會的成立事宜。42年4月4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雲林縣支會正式成立，陳海永膺選為雲林創會支會長。為推展會務，43年成立「雲林縣私立同仁救濟院」，救濟孤若無依的貧民，海永以紅十字會雲林支會長身份擔任董事長兼院長。悲天憫人的胸懷，非徒以醫療賺錢為務，有「斗六的史懷哲」之譽。

台灣省諮議會的網站上對陳海永先生有一段評論，十分貼切，茲引如下：「慎思篤行，言行不苟，慷慨俠義。」誠哉斯言。

六、張錫琦（1904.2.20～）

張錫琦 1904年2月20日生于斗六，台北

高等學校工科畢業，日治時期已相當活躍，1928年（昭和3年）時年24歲，由官派擔任斗六街協議會員。1935年台灣民選半數街慶協議會員（另半數為官派），張錫琦以民選當選為斗六街協議會員，1938年（昭和14年）又當選。1941年（昭和16年）4月1日開始擔任斗六街方面委員，參加社會救助工作。張錫琦在皇民化運動的要求下，改名為「長原正高」，直到光復後，才改回原姓名。

張錫琦在日治時期，可謂為長袖善舞，經商有道，跨足許多行業包括雲林煉瓦製造場，大和印刷公司代表，貸地業、保長廊第二區總代，並且擔任斗六實業協會會長。

光復以後，張錫琦更能發揮所長，不但繼續當選斗六鎮民代表，更擔任了鎮民代表會主席，對斗六有著相當的貢獻。

七、鍾炳輝（1925.1.28～）

鍾炳輝，1925年（民國14年，大正14年）生，台大醫學院醫科畢業時，先後在台大附設醫院及省立新竹醫院婦產科任醫師職務，民國42年來斗六開設鍾婦產科醫院，因醫療技術高明，博得好評。鍾氏並且投入社會與政治服務，最先擔任斗六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組長，後又被推選為雲林縣醫師公會理事長，在推展雲林地區療工作上頗有建樹。由於台灣醫療器材尚有待補充與更新，所以組成「台灣石川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同時還一度成為斗六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整頓瀕臨倒閉的社務，使之起死回生。又曾擔任台灣時報董事，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

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中央民意代表無法

按期改選，民國 58 年，多次實行增補選，加強意機構的功能。鍾炳輝代表國民黨投入參選國民大會代表，當選為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後又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邀聘，擔任該團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參與服務青年工作。鍾氏後來因接受斗南某農民醫院之聘，擔任該院院長，於是漸淡出斗六的社會服務。

八、林牛港

林牛港，薊桐人，斗六公學校畢業，與斗六鎮第一任鎮長的吳景徽為同班同學，受教於葉清泉。畢業於台北師範學校，曾任教於斗六及斗南公學校。但志不在此，轉向中國大陸發展。當時南京汪精衛政權的陸軍軍官學校聘其為政治教官，旋已官拜少校。對日抗戰勝利後，南京政府解散，林牛港返回台灣。

林牛港於是投入雲林縣議員的參選，以實踐他的理念。當時與他一起競選的候選人，都是一些已經於日治時期在地方上著有聲望，如倪旭淇，葉仲琨、張錫琦、吳桂春（原古坑庄長）等人士競爭。林牛港仍當選了。

當吳景徽決定從斗六鎮長進軍雲林縣長時，林牛港也決意投入斗六鎮長之戰。他的斗六鎮長之戰，打得很辛苦，因為根基已經很穩固的陳海永醫師也投入參選。在返回台灣後，積極經營人脈，10 個結拜兄弟，在斗六都有很好的社會人際關係，有驚無險的登上了斗六鎮長的寶座。

天份加上學習和歷練，林牛港的眼光相當深遠。特別是他看到了國民教育的重要性。原來斗六只有 5 所國民學校，容納學生人數有限，而且學童必須跋涉奔波。為免於學童上學

不要離家太遠，於是增設 6 所，為了徵收校地，自然是一個艱鉅的工作；同時原來國小面積不足，也必須予以擴大，例如鎮東國小的操場，現在許多鎮民利用來休閒與運動，就是當時以強制方式予以徵收的。至於國小的增設，更要到多年後，才設立第 12 所的雲林國小。

林牛港另一項重大影響，是為減少地方分裂與對立，他積極培養優秀後進人才。葉世珍當時已是斗六鎮西國校校長，有很好的前途，他仍極力延攬葉氏來鎮公所擔任秘書，以為斗六未來的政務作培育人才的準備。

林牛港兩屆鎮長任期既滿，於是又進軍省議會，擔任了三屆的台灣省議員，在任期內特別著重在農業問題。接下去是擔任監察委員，職司風憲，甚有建樹。

九、吳開興（1904.9.16～1975.10.7）

吳開興，斗六人，斗六市公學校畢業，台南廳學事講習會畢業，日治時期曾任斗六街役場書記；光復後曾擔任斗六鎮副鎮長，斗六鎮民代表會主席第 1、2 屆雲林縣議員，水利會總幹事。民國 49 年同額競選，當選第 4 屆斗六鎮鎮長。52 年因當選斗六農田水利會會長，辭去鎮長職務。

第五節 異議人士

一、簡義（1834～1898）

簡義，也有文獻記載其名為簡儀、簡宜、簡精華，甚至記載其綽號為「大肚」，乳名為「英」或「嬰」等各種不儘可信的不同的說法，為打貓東頂堡人。經營糖業頗富貲財，「擁有家財七萬餘圓」，並經營錢莊和當舖，在山裏面還擁有一大片竹林，獲利很多。

簡義爲人有俠義之氣，「溫厚篤實」，「爲人好客，交游廣闊，但也因不擇所交而間有受累，然而他也與雲林、嘉義的紳士、紳商交往而「俠名頗著」。爲人「剛毅而富機略，對待部下寬容而能容人心，勇敢而有擔當。」「常散金濟人危難，以收攬當地人心，故人望日增。」被推選爲打貓東堡的聯庄自衛隊的首領一大總理，管轄 40 餘庄的 1,000 多名壯丁。

光緒 7 年（1882），47 歲那一年，捲進了莊芋叛亂案，但是這件事似乎並未對他有所影響，反而在光緒 13 年（1888）施九緞亂起時，自募鄉勇協守雲林，受到清廷敘獎功牌六級；同一年他還出面調解斗六堡溝仔埧、田心仔庄、水碓庄等與古坑庄間的水圳用水糾紛。因爲簡義在地方上的人望很高，所以被尊稱爲「簡老爺」。

乙未割台時，雲林縣令羅汝澤募集民軍抗日，簡義響應召募，擔任斗六街西部守備的前哨官，並奉命召募義勇武力。光緒 21 年（1895）8 月下旬，日軍進攻彰化，簡義率領部屬前往赴援。彰化被日軍攻陷，簡義率眾撤回。9 月 1 日，日軍陷斗六，簡義並未作任何抵抗。但日軍姦污殺害婦女的行爲，引發簡義極度的不滿。光緒 22 年（明治 29 年，1896）2 月，日本警察隊會同守備隊進行戶口調查，收繳民間武器彈藥等，這項措施對於習於擁有自衛槍械的簡義等民團人士，自然不能接受，因此日人在斗六街附近及東邊山麓一帶的工作經常受到阻礙，時有居民公然向調查員施暴狙擊，甚至包圍調查員，突加射擊的情況發生。日人認爲這是簡義、黃丑等人從中煽動的緣故。雙方的衝突已蓄勢待發，4 月 12 日，日軍

第二師團對簡義等設在橫路庄的據點，發動一次掃蕩，但簡義早已聞風離去，藏匿山區，日軍只能殺戮了幾名民眾，無功而返。

6 月 13 日深夜，斗六雲林支廳屬於日本軍中販賣部的雜貨舖，遭到搶劫，日本憲警逮捕 20 餘名可疑人物，並問供出簡義，柯鐵等人已在大坪頂的「鐵國山」眾眾謀事。

6 月 14 日凌晨，雲林日軍守備隊小隊長中村道明率 20 餘名憲兵及支廳員前往大坪頂偵察，與簡義部眾遭遇，發生戰鬥，日憲警死傷過半。日人聞訊，調派 5 個步兵中隊，砲 2 門併雲林當地憲警，17 日進襲大坪頂，雙方戰鬥到 23 日結束。此期間，日軍並在周圍的斗六堡、鯉魚頭堡及打貓東堡進行搜索，實行「無差別掃蕩」；戰鬥結束撤回斗六時，「沿路討伐的嚴令」，對於無辜平民，不分良匪均予以屠戮，於是九芎林、石榴班乃至海豐崙一帶的居民，都遭到屠殺，事後調查，55 庄殘破，罹災戶數達 4,947 戶，日人後來稱此爲「虐殺之役」。

日本軍憲警的殘暴行爲，激起當地民眾加入抗暴行動，6 月 25 日簡義公然豎起鐵國旗，將大坪頂改爲鐵國山，27 日，民軍主動出擊，得到民眾的協助，擊退了兵力薄弱的林圯埔的日本憲兵；30 日凌晨，簡義親率約 300 名攻入斗六街，日軍不敵，撤出斗六，等待增援。

日本的增援部隊向斗六出發後，在南投街等地遭到抗日民軍的攔截，直到 7 月 8 日才重新占領荊桐巷；13 日分路向斗六街進擊，戰鬥十分激烈，日軍在優勢的砲兵與步兵攻擊之下，民軍卒告潰退，撤回鐵國山的大坪頂。18

日，日軍用大砲轟擊大坪頂，並以步兵進攻，大坪頂終為日軍佔領，簡義率抗日義軍走避深山。

9月2日，日本總督府認為雲林支廳長松村雄之進由於處置不當，反激化了更多的善良民眾受害使他們參加了抗日行動，因此予以懲戒免官的處分。9、10月間，日台灣總督府派內務部長古庄嘉門進行安撫工作，招降鐵國山諸人。當時參與招降簡義的還有台籍士紳辜顯榮、陳紹年、林武琛諸人，古庄嘉門滯留月餘，招降簡義事一直未有成效，10月18日，簡義終於和雲林支廳長隈元禎三見面。當時簡義和鐵國山另一名領導人物黃貓選之間，顯然有某種程度的不合，黃貓選繼續與日人以武力週旋而不願與簡義一起降順日軍。24日，簡義與鄭芳春向日人投降，日人也盡數歸還其財產及釋放其家屬。是年12月，日軍再次討伐大坪頂時，簡義隨日軍參與擔任諮詢參謀顧問，日軍乃於半個月內順利攻下大坪頂，黃貓選也在此役中戰歿。翌年（明治30年，1897）4月，佩授予簡義紳章；6月，任命簡義為打貓東堡區庄長。明治31年9月，病死，年64。有4子焉。（註9）

至於其他先後出降日本的鐵國山領導人，如鄭芳春、陳水仙、廖景琛，也都獲得擢任命為斗六區，東勢坑區和西螺區的區庄長。顯然日人此時已漸採以漢制漢的方式，利用降順馴服的「匪魁」來制服漢人的反抗。

二、陳篡地（1907～）

陳篡地，斗六人，1907年生，畢業於日本大阪高等醫學專門學校，曾擔任日本海軍醫。二次大戰期間，遠赴越南開設眼科醫院，並且

參加了「越盟」的反殖民地運動。戰後，陳氏返回台灣，在斗六開建安醫院。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台北發生暴動的消息。3月2日傳到斗六，一批青年學生群聚聲援，焚毀了斗六區長謝堡丁和警察所長林永清的住處，並襲擊區署和警察所，接管兵器庫中的武器。當時斗六地區的幾個醫師，包括陳篡地，葉仲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斗六區隊長陳海永，連夜召集鎮民及三青团員舉行鎮民大會，組成了「斗六治安維持會」，由陳篡地擔任召集人。次日，又成主自衛隊，約有200多名隊員，推舉有作戰經驗的三青团員黃清標為隊長，其目的：（1）維持治安，取回散落的槍械武器；（2）保護外省人，集中在日治時期的「平等院」寺廟，加以保護。

4日，嘉義市發生民眾與國軍的衝突，斗六治安維持會派黃清標率隊支援，把國軍驅趕到紅毛埤。又繳獲了許多國軍的械彈，於是重新整編，「斗六治安維持會」改組為「斗六警備隊」，陳篡地擔任總隊長，設兩個中隊，每個中隊下又編成三個分隊，另外還設了一個指揮班負責指揮作戰。這時似乎已有因量變而發生質變的態勢了。

3月6日，陳篡地派遣第二中隊長簡清江率隊員，支援正圍攻虎尾機場的虎尾「民軍」。簡清江在攻擊時中彈身亡，雙方互有死傷。當晚，機場國軍趁黑夜突圍，撤往林內。陳篡地據報，即遣第一中隊趕赴截擊，未得國軍蹤跡。後來國軍被林內鄉民困在坪頂。

14日，增援國軍進軍到斗六，陳篡地率警備隊成員抵抗，在市街內展開小型的巷戰。由於寡不敵眾及訓練戰鬥經驗不足，陳篡地率部

眾撤往梅山山區，繼續展開游擊戰。19日，國軍21師436團的七、八兩連，已逼近梅山，陳篡地率部從山區再撤退。20日，陳篡地殘部與第八連發生遭遇戰，仍寡不敵眾，大敗，稱爲「小梅樟湖之戰」。陳篡地事後逃往二水山區。4月18日，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發佈通緝，嚴令緝捕陳篡地到案。5年後，民國41年（1952），始現身自首。（註10）

註釋

- 註1、《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昭和13年3月出版)474頁敘述到「李炮在(日本)領台前在斗六開裁縫店，受雇予張大猷。」可知其成衣生產方式。
- 註2、可能是屬於宗教的衝突，1900年義和團事變時，張大猷擔任斗六辦務署參事，還以此做宣傳，以清國官兵將來收復台灣，天助之機。(同上註447頁)。
- 註3、同前註439頁及446頁。又根據《舊殖民地人事總覽》台灣編，明治34年4月1日時之斗六辦務署參事有張大猷、吳克明(均斗六堡人)、李昌、林月汀共四人。
- 註4、同前註443～4頁。
- 註5、同註1，446頁。
- 註6、同註5
- 註7、柯鐵在1900年(明治33年)2月9日死，這時候賴福來和參事吳克明已經搭上線。賴福來和張呂赤均爲柯鐵的手下大將，柯鐵死後，似乎互爭雄長，因此他不願經由張大猷，寧願經由吳克明來引介和斗六辦務署熊谷署長在樣仔坑溪見面，談話涉及招降事宜，並稱係因「奸人張大猷的讒言」，才不敢出來投誠云云。3月8日，柯鐵之父柯錢、簡水壽經由另一參事李昌引介與熊谷署長見面，並決定投降。但是第二天(3月9日)，柯錢卻遭遇崁頭厝憲兵分遣隊所殺害。因此庄民十分憤怒，要求撤除庵古坑(今古坑)憲兵隊的駐守，改代以警察；歸順者願離開山區從事正業。旋熊谷他調，山形脩人來擔任署長，此時張大猷負責「歸順土匪行政的參劃，但卻運用恩威以扶植自己的勢力」，故知張大猷是暗中繼續抗日，但是因爲柯鐵之死造成抗日民軍的分裂。
- 註8、《斗六廳報》明治25年(1902)5月25日公告的人事命令有若干街庄長於是日被免職。包括西螺區長廖景琛，勞水坑區長張水清，麥寮街長林靜觀均註明「免職」。獨菜公庄(今斗六重光，內林)庄長張金全是註明爲「死亡」，任命林得安代之。
- 註9、關於簡義之死，另有一種傳說：簡義在投降後，被日本人派人所暗殺。本志不採取此一說法的原因是在1898年9月，斗六地區尚未底定，柯鐵所領導的抗日力量仍然強大，若日本人對簡義有暗殺的行爲，勢必使得當時的招降行動受到很大妨礙。另從當時與簡義同樣投降的抗日義軍人士，如鄭芳春在此年被任命爲斗六街庄長，廖景琛也擔任西螺區街庄

長、張水清爲鯉魚頭堡東勢坑區街庄長、林靜觀擔任海豐堡麥寮區街庄長，仍有影響力，如果簡義是被日本人派人所暗殺，勢必造成這些人的恐懼，人人自危，但是這些人安堵如故，到1902年（明治35年）5月25日，在各地舉行土匪歸順儀式中，除鄭芳春以外，其餘3人都與投降的人士在幾無防備中同遭到屠戮，同日免除此3人的街庄長職務（《斗六廳報》126號，明治35年6月7日。）。再者同日斗六堡菜公（重光）區庄長張金全也在同日「死亡」，《斗六廳報》中對他並未有「免職」字樣，顯示張金全並不在日本人的預備予以屠殺的名單之列。不過如果不是簡義在1898年9月病死，那麼土匪歸順式的屠殺戮名單可能也會有他。

註10、亦有作42年自首，甚至有作蔣經國主政後才自首者。
